

深航窝案 首个高管郭迎军获刑

谎称深航幕后老板李泽源开矿需资金
骗取一公司300万元 被判刑12年



身为深航监事的郭迎军假借公司幕后老板李泽源之名,骗取一家公司300万用于自家公司投资开采钼矿。记者7日上午获悉,北京二中院以犯诈骗罪,判处郭迎军有期徒刑12年。被骗钱款至今未追回。

据悉,郭迎军为深航高管中获刑的第一人。包括李泽源、赵祥在内的深航6名高管,此前也在二中院受审,但目前6人所涉案件尚未宣判。

案件审理

案情重大 被指定异地审理

现年48岁、只有大专文凭的郭迎军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深航公司)监事、深圳市中源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0年6月,他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被刑拘,同年7月30日因涉嫌犯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被逮捕。

由于案情重大,虽然事发地在深圳,但案件被指定由北京市二中院审理。

郭迎军被抓是在李泽源等人落案之后。

2013年4月9日上午,包括李泽源在内的深航公司董事长赵祥、总经理李昆、监事会主席徐海伟、董事刘文彪和财务总监谢云双6人在二中院受审,他们被控在近两年里,挪用深航资金20.3亿元,其中7.5亿元资金未归还。

说法不一

称不还钱因没人要求还

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7月至10月,郭迎军谎称深航高级顾问、实际控制人李泽源需要用钱,骗取深航下属的北京横山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横山置地)资金。

后横山置地又以该公司在建项目中标为对价,从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中地长泰)要到300万元给郭迎军,后郭迎军将这笔钱用于其个人参股的义县鑫业矿业有限公司钼矿开发等处。钱款一直未追回。

开庭时,郭迎军推翻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称并没有诈骗,他说自己是向时任横山置地公司副总经理的宋小军借了钱,钼矿也是为李泽源开的,没及时还钱是因没人要。

下属称 借钱时说是大老板要的

宋小军则称,2007年六七月份,郭迎军说要在葫芦岛收矿,李泽源让他找横山置地帮着解决300万的资金。

意解决300万元的公司来干这个工程。

在他人的引荐下,宋小军见到中地长泰的总经理武国宽和项目部经理李宝良。两三个月后,中地长泰公司中标,工程总造价约为3000万元,宋小军回话给郭迎军说,300万元有着落了。

横山置地付了第一笔工程款后,王勇找到中地长泰要300万元,武国宽同意支付。后宋小军把郭迎军给的账号给了中地长泰,武国宽说当时以工程款的名义支付300万元,在中地长泰公司内部是挂在机电公司账上的。

据悉,这笔钱武国宽等人并未向公司上级领导汇报,是算在工程费用上了,如果是借款,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至少是董事长的批准。大老板称 没让人帮自己要过钱

但300万元到底是不是李泽源让拿的呢?检方出具了一份李泽源的证言。

李泽源称,横山置地项目一开始是由赵建、宋小军、郭迎军负责。2009年6月,赵建离开深航房地产公司后,郭迎军任深航房地产公司副总,才开始主要负责,而宋小军归郭迎军领导。

2006年上半年,郭迎军提出想在老家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开一个钼矿,后李泽源和郭迎军到北京和对方具体谈。

2006年4月份,李泽源借来1000万元,让郭迎军或者孙继民在深圳注册深圳市中源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总经理是郭迎军,郭占40%股份。

公司成立后,李泽源就和探矿队长在兴城签订了合作开发钼矿的协议,2008年因为金融危机这个矿就停了。李泽源还说,自2008年郭迎军把中源信公司改制后,探矿的事他就不清楚了。

在庭上,李泽源一再强调,不管是深航公司,还是深航房地产公司、深航北京办事处和横山置地公司,他都没让郭迎军以自己的名义要过钱。

深航出事

补签300万元借款协议

为了规避责任,在向郭迎军的账号打钱之前,王勇和宋小军商量

决定,让王勇以自己以前注册的北京鑫丰汇博商贸有限公司的名义起草一份合同,然后找郭迎军签字。

虽然300万元一开始说是“借款”,但宋小军和中地长泰都明白,如果后者在横山置地的机电项目上中标,这笔钱也就不用还了。

事实也是这样,中地长泰一直没提过300万元的事。直到2010年清明节前,因深航出事,武国宽和李宝良担心公司换人,工程无法进行,也担心公安机关查到300万元的事,就统一口径,由王勇代表横山置地,李宝良代表中地长泰,补签了一份借款协议,将300万元定性为借款。

大老板不知其有矿业公司

无论是以谁的名义要的钱,300万元究竟用到哪了呢?郭迎军在侦查阶段曾供述,2007年上半年,其朋友姜某找他一起投资开采钼矿;同年7月,他以妹妹的名

义和姜某合伙在兴城注册成立了一家矿业公司,妹妹代其持有49%股份,公司成立后他借了100万元投资,因还需要继续投钱,他找到宋小军,和宋说是老板(李泽源)的矿上要用300万元。

2007年10月,300万元转到账上,郭迎军用其中的100万元还上了他前期投资开矿的借款,剩下的陆续投到了该矿业公司用于钼矿开发。

郭迎军说,李泽源、宋小军和中源信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深航北京办事处的人都不知道他有该矿业公司。

被骗公司涉案款不合法

法院认为,郭迎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横山置地公司虽系被骗单位,但涉案款项并非该公司的合法财产,中地长泰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支付款项,不应受法律保护,法院依法对涉案款项追缴并予以没收。

二中院一审判决,以犯诈骗罪,判处郭迎军有期徒刑12年,罚金1.2万元,剥夺政治权利3年,另外,将继续追缴郭迎军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万元,予以没收。

深航窝案

●深航6高管挪用20.3亿资金

今年4月9日,原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幕后老板”、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等6人在北京二中院受审,6人被控近两年间,挪用深航20.3亿元资金,导致7.5亿元资金无法归还。

●检方指控前3笔属共同犯罪

2005年12月,李泽源、赵祥、徐海伟经预谋,挪用深航收购大成饭店项目的资金6亿元。

2006年4月,三人又挪用深航投资重庆一房地产项目的资金3亿元。2006年6月至7月,李泽源、赵祥、李昆、刘文彪、谢云双经预谋,挪用深航预付租赁飞机的资金10.2亿元。

●3笔资金用途

上述款项被用于李泽源个人控制的深圳市江润投资有限公司及刘文彪个人控制的西北租赁有限公司偿还债务。深圳市江润投资有限公司后归还深航11.7亿元。

●检方指控另外4笔属李泽源个人挪用

2006年9月到2007年7月,李泽源挪用深航收购广州空港酒店项目资金等共计1.1亿元。

●4笔资金用途

上述款项,也用于深圳市江润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债务。至案发,该公司还有500万元未归还。

●检方还指控李泽源伪造公司印章罪

指使孙继民(另案处理),于2006年4月非法制作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北租赁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4枚印章。

●检方认为李泽源应数罪并罚

李泽源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应撤销假释,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对于指控,李泽源当庭否认,称指控与事实不符,他不是深航的实际控制人。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